

中共永州市委文件

永发〔2023〕1号

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全市“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作用,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

工作,着力打造湖南精细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湘粤港桂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市县两级领导联系粮食生产制度,层层压实责任。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抓手,突出在种“好田”、播“良种”、育“能手”上下功夫,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3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306万吨以上。抓好早稻集中育秧,完成早稻播种面积220万亩,确保双季稻面积稳定在445万亩以上。推行“党建+书记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粮食生产”模式,切实解决“有田无人种”问题。推广烟稻轮作、菜稻轮作等模式,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林地、幼龄果园(茶园)等资源发展旱杂粮生产135万亩;在温光水资源“两季不足、一季有余”的地区推广“中稻+再生稻”种植模式,发展再生稻50万亩。按规定继续开展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2.扩大油料作物生产。加快推进稻油轮作试点项目,推广“稻稻油”三熟制油菜经验,打造油菜生产综合示范片,确保冬

闲田油菜扩面 27 万亩，力争 2023 年夏收油菜面积达 147 万亩。提高大豆复种指数，确保大豆种植面积 35 万亩；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4 万亩。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积极推进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有序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力争新增油茶面积 13 万亩、提质改造 27.82 万亩。推动建设油茶果初加工和仓储物流交易中心，争取国家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落户永州。

3.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抓好 5 个 15 万头以上新增生猪产能项目建设，确保能繁母猪存栏和生猪出栏数量分别稳定在 50 万头、800 万头左右。加快 2 个 100 万头现代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家禽、牛羊集中屠宰。大力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新增肉牛 1 万头、肉羊 3 万只以上。积极扩大精养池塘养殖，全面推广“水稻+N”综合种养模式，加快发展工厂化循环水、新型“陆基养鱼”等设施养殖，实现水产品产量 20.29 万吨以上。继续实施果蔬增量提质行动，完成柑橘品改 5 万亩以上，确保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300 万亩和 600 万吨左右。

4.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确保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持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聚焦市场热点和敏感问题开展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 ,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 ,稳定生猪产能和价格。做好化肥等农资储备、调运 ,建设 1 个农业物资淡储中心 ,促进保供稳价。

二、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5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推行 “市县乡村+ 网格 ”耕地保护田长制 ,制定田长制配套措施 ,按规定开展田长制考核 ,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守牢 502 .07 万亩耕地保护底线目标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0 .15 万亩 ,加快推进年度耕地恢复计划 4 .55 万亩。坚持 “米袋子 ”优先、“菜篮子 ”调优、林果业上山 ,加快编制实施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落实 “长牙齿 ”的硬措施 ,进一步严格耕地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加强新增耕地全过程管理 ,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 “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 ”机制 ,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开展耕地 “非农化 ”“非粮化 ”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强力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 ,确保存量违法用地清零、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抓好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6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聚焦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补短板 ,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 ,新建高标准农田 21 .68 万亩、

改造提升 15.29 万亩。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试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小改大、弯改齐、坡改平”9.67 万亩，配套建设机耕道及农机下田（地）坡道和桥涵等附属设施，打造一批示范工程、精品工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机制。

7.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确保毛俊水库 2023 年建设完工，涔天河水库灌区工程完成扫尾；加快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推进零陵南津渡 1# 泵站灌区、祁阳大江灌区、江永源口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动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一体推进，完善灌溉基础设施。开展小型水库、骨干山塘、沟渠疏浚清淤和大中型灌区“中梗阻”畅通工程建设，完成 1200 处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探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重点防洪排涝工程布局，加快推进 13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提前研判气象和灾害发生趋势，及时发布防灾减灾信息。健全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 and 植保植检机构。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水稻“三虫三病”、草地贪夜蛾、柑橘黄龙病、红火蚁等病虫害防治。加强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加大野外用火管控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着力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9 .推进种业振兴落实落地。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任务，抓好舜皇山土猪、东安鸡、道州灰鹅、九疑山兔、新田大豆、江永野生稻、江华苦茶等具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加速推进东安鸡保种场建设。发挥零陵区国家级制种大县财政奖励作用，高标准规划建设杂交水稻核心制种基地，稳步扩大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积极争创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做大做强永州生猪“芯片”，抓好 1 家种猪场提级建设。

10 .推广应用农业机械。鼓励县市区财政对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谷物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和短板环节机械实行累加补贴，探索与作业量挂钩和优机优补的补贴办法。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纳入全省水稻机插秧、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积极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实现水稻机插机抛率 52% 以上。创建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8 个，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

11 .鼓励发展设施农业。新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 366 个。发展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和温室大棚。鼓励对空闲季节的农业设施进行改造，开展蔬菜育苗和种植。支持建设设施农业基地 2 个。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新增物流仓储面积 30 万平方米、冷库库容 10 万立方米，力争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投入运营。

12 .建强农技推广体系。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

动复合种植、农机农艺融合、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重点支持对蔬菜、茶叶、竹木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每个县市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 个。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0 人以上。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3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政策落实，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动态监测精准度，聚焦收入下降明显、“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风险突出、因疫因灾因学因病影响较大的农户等重点群体，精准落实结对帮扶“五个一”和结对联系“四个一”责任，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强化产业帮扶和稳岗就业，精准开展脱贫人口收入季度采集分析，对收入不升反降户给予针对性帮扶，确保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多措并举筑牢兜底保障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核心指标，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保持突出问题动态清零。

14 .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用好衔接资金，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不低于 60% 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结牢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带动效益，让农民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确保“应贷尽贷”。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拓宽增收

门路。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消费帮扶。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带动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切实提高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加强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力度，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权属全面澄清，管护全面到位，资产监管和收益分配机制全面落实，对村集体经济和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的贡献逐步加大。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确保全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完成26.57万人以上，确保就业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数量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只增不减。

15.健全帮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百企兴村”行动，动员和引导各商协会、民营企业全面参与，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帮扶。探索推广“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产业帮扶模式，推动村、企双赢发展。开展第二轮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产品创新，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解决脱贫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强力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16.做响农业品牌。做大做强“永州之野”农业公用品牌，建设运营“永州之野”官方直播间，开设品牌连锁店和专营店，实现“永州之野”品牌授权产品160个以上，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试点3家。深入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深化农产

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身份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定“永州之野”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10个。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有效认证总数达到260个。以地方特色食材、名品名菜和特色美食作为核心内容,做好预制菜文章。落实地方名菜、农产品名牌、餐饮名店、食品加工名企、湘菜名县、湘菜名厨等“六名”培育行动。按规定申报开展本地农业特色节庆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积极组织参加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永州农产品“走出去”。

17.做优发展载体。巩固早中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成果,加快实施早熟油菜、“湘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优质湘猪、外向型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示范园区,力争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家,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7个、省级“一村一品”重点村镇15家。

18.做强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出口创汇、技术创新、品牌创建、拓展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力争年内新认定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标杆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30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0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经营收入增长10%。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股改上市。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积极引进世界财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和全

国 100 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以上。

19.做实融合发展。深化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鼓励县、乡、村商业网点数字化转型和连锁化发展。逐步健全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县级物流中心、县域快递共配中心、乡镇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创新发展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培育 1 个县域农产品电商公共品牌，新建 15 个电商直播小站，新增 20 款以上农特产品入驻各大电商平台销售。按规定申报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创建，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2 个、省级五星级休闲农业庄园 3 个。

20.做大蔬菜出口。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 RCEP 发展机遇，持续推进蔬菜出口“百亿工程”，强化标准质量体系建设，力争蔬菜出口货值达 100 亿元。做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永州配送中心，加速开拓“永州之野”农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稳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加工企业在 220 家以上。

六、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1.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着力推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轻纺箱包制鞋六大主导产业发展。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

升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道县智能制造、祁阳纺织、江华马达、蓝山箱包、东安吉他等园区特色化发展。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22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积极培育服务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0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0个、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2个以上。大力发展以“十代”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务工优先、服务联结、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带动小农户融入大产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强基强能”工程为抓手推动落实“两个到户”。

23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持续落实稳岗纾困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助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加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升级“永就业”智能服务平台，积极组织各类招聘活动，拓宽农民求职就业途径。全面推进“湘商回归返乡创业”工作，健全市、县、乡三级返乡创业服务机制，按规定落实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建立培训需求动态管理台账，精准有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强

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在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鼓励非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努力扩充就业岗位。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加快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

24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完成国家和省级试点任务。做好全市土地延包基础工作。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在祁阳市和宁远县继续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稳慎推进宁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整治两项试点工作，探索完善宅基地流转、抵押、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收益分配机制，稳妥处置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出现。健全农村宅基地日常审批监管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农民维权监管综合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25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巩固“消薄攻坚”行动成果。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和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县为单位，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探索“国企联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分账”管理改革试点。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力争全市30%以上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

七、有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6.优化村庄布局。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实现“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管理依据全覆盖。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逢建必报”制度。实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及用地审批,对新建房一律纳入规划管理,实行申报审批、风貌管控、规范建设,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提升完善85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定期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的评估预警监测,加强督察执法。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

27.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以“三清一改”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广以“一约四制”为主的村庄长效保洁机制,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严把厕具质量、施工、验收“三关”,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探索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

集中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完成 8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2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美丽宜居村庄 1 个、县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 40 个。推广“六小园”建设经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发展。

28 .建设乡村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县域供电、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20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 880 公里、农村危桥改造 31 座。坚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6%。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实现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 97.5%、户均配变容量 2.38 千伏安。推动数字乡村试点扩面，建设 5G 基站 850 个，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行政村“村村通 5G 网络”。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乡村振兴试点支持力度。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探索建立农房建设全过程监管制度。

29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设施管理，制定村级服务事项清单和具体流程，方便群

众办事。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质乡村小规模学校 50 所，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 59 所。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建设 23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在岗 60 岁以下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00%。加强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体系。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农村青少年、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村(居)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大力开展爱残助残专项行动，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服务，实现“应救尽救”。

30 .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动态监测，强化就业帮扶和安置保障政策落实。加快信息化智能化等渔政执法监管装备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健全渔业资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渔业资源监测，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做好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推广工作。持续开展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行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大力整治大气、水体、

土壤污染，加快生态修复。

八、加快构建多元化乡村治理体系

31 .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分级分批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着力提升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培养使用链。坚持和完善农村党员积分制管理。加强清廉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注重从农村青年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青年骨干、外出务工优秀青年、退伍军人、新乡贤、返乡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2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落实村规民约监督执行机制，规范村级议事协商程序，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创新开展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化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结合农村15分钟接处警快速反应机制和村级辅警工作站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广应用积分制、

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振兴月例会等治理方式，强化乡村治理经验总结宣传。

33 .培育文明乡风。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按有关规定推进文明村镇建设，市级以上文明村、文明镇占比分别达15%、60%。组织开展“乡村村晚”“欢乐潇湘 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深入推进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扶持传统工艺特色品牌。扎实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按规定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先进典型推评工作，强化乡风文明正向引导。

九、全面加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34 .强化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县级党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编制农业强市建设规划。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定期开展乡村振

兴重点工作“大比武”流动现场会，肯定成绩、交办问题。

35.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农业农村政策，2023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按40%以上计提，且计提数不低于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6%。积极探索市县两级政府专项债支持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经验。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探索推广“一款产品、一种模式、一项制度”，持续推进蔬菜贷、乡村振兴担、共享贷等信贷产品。积极推广农机具抵押融资，探索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推动银行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逐步扩大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鼓励发展政策性、商业性渔业保险，探索在风险可控条件下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在现有大豆和生猪两大主要品种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险+期货”品种和范围。加强对涉农资金拨付后的监测和监管。

36.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保障。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的政策支持力度，着力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加大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力度。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鼓励城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教育、卫生、农业、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中、高级职称时，须有一定的基层服务年限。继续实施农技、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农

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双百双千”培育工程，打造“乡村工匠”品牌。继续做好“湘才乡连”行动专家跟踪服务工作。

37.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农村发展倾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重点产业项目报批开通“绿色通道”。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按省级确认配置计划实施。新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按规定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所必需的配套设施。鼓励利用农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单列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将乡、村两级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产业等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计划指标统一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